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葛店市监列严告（2024）55002号

吴桐（身份证号码：513030*****771X）：

本局收到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0703刑初281号]，你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维 王治成 联系电话：027-60812283

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开区广场西路2号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2024年4月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葛店市监列严告（2024）55003号

吴小于（身份证号码：513030*****4916）：

本局收到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0707刑初281号〕，你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维 王治成 联系电话：027-60812283

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开区广场西路2号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2024年4月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葛店市监列严告（2024）55001号

吴军（身份证号码：513030*****773X）：

本局收到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0707刑初219号〕，你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维 王治成 联系电话：027-60812283

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开区广场西路2号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2024年4月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